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HH 检字 2023102504

第 1 页 共 7 页

委托方 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方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中科大校友创新园 13 号楼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8 日

检测专用章

说 明

1. 报告未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如属送检样品, 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6.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所附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公司名称: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瑶海工业园新海大道北安徽海峰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研发

楼内

电话: 0551-62868298

邮政编码: 230000

一、任务来源

受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对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采样检测。

二、检测方案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点、次、天)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1*1*1
有组织废气	1#喷淋塔(北)废气排口	硫酸雾、氮氧化物、氟化物、氯化氢	3*1*1
	2#喷淋塔废气出口	硫酸雾、氯化氢	
	有机废气排口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厂界外 2m	非甲烷总烃	4*1*1
	下风向厂界外 2m		
	下风向厂界外 2m		
	下风向厂界外 2m		
噪声	东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3*1*1
	南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三、检测分析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HHXC-0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HFX-086)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HFX-086)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氧化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HFX-086)	0.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ME204E/02 电子天平 (HHFX-042)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160 生化培养箱 (HHFX-021)	0.5mg/L

接上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HHXC-033)、崂应 3012H-D 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HHXC-085)、CIC-D100 离子色谱仪(HHFX-030)	0.2mg/m ³ (标况体积为 472.1L)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氟化物的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HHXC-033)、PHSJ-4A 酸度计(HHFX-014)	0.02mg/m ³ (采样体积为 458L)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HHXC-033)、崂应 3012H-D 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HHXC-085)、ZR-3500 大气采样器(HHXC-062、027)、CIC-D100 离子色谱仪(HHFX-030)	0.3mg/m ³ (标况体积为 6.92L)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崂应 3012H-D 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HHXC-085)、GC9790II 气相色谱仪(HHFX-006)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DEM6 三杯轻便风速风向仪(HHXC-055)、GC9790II 气相色谱仪(HHFX-006)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HHXC-016)、DEM6 三杯轻便风速风向仪(HHXC-055)	--
备注: "--"表示无检出限。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现场采样和检测均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6、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多功能声级计使用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7、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30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10 月 30 日~ 2023 年 11 月 5 日	
样品性状	废水；水质微浊、无色、有异味。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废水总排口	09:42	pH 值	8.5（21.5℃）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66	mg/L
		氨氮	3.24	mg/L
		总磷	1.87	mg/L
		总氮	8.56	mg/L
		悬浮物	1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1	mg/L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30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1 月 2 日		
采样介质	硫酸雾、氟化物（玻璃纤维滤筒、吸收液）；氮氧化物（现场检测）；非甲烷总烃（采气袋）；氯化氢（吸收液）。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段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1#喷淋塔（北） 废气排口 G4	10:30~11:30	硫酸雾	0.391	2.4×10 ⁻³	6007
	10:30~11:30	氮氧化物	3L	/	6007
	14:22~15:22	氟化物	0.12	6.3×10 ⁻⁴	5198
	14:22~15:22	氯化氢	1.91	0.010	5198
2#喷淋塔废气 出口 G5	10:32~11:32	硫酸雾	0.388	2.1×10 ⁻³	5400
	10:32~11:32	氯化氢	1.43	7.7×10 ⁻³	5400
有机废气排口 G6	14:24~15:24	非甲烷总烃	3.08	0.11	35373

接上表

排气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时段	检测项目	流速 (m/s)	含湿量 (%)	烟温 (℃)	排气筒 口径 (m)	排气筒 高度 (m)
1#喷淋塔 (北) 废气排口 G4	10:30~11:30	硫酸雾	8.8	2.6	23.1	0.49× 0.43	20
	10:30~11:30	氮氧化物	8.8	2.6	23.1		
	14:22~15:22	氟化物	7.7	2.7	26.6		
	14:22~15:22	氯化氢	7.7	2.7	26.6		
2#喷淋塔废气 出口 G5	10:32~11:32	硫酸雾	5.8	4.9	31.1	0.6× 0.5	20
	10:32~11:32	氯化氢	5.8	4.9	31.1		
有机废气排口 G6	14:24~15:24	非甲烷总 烃	3.9	3.5	25.2	1.9	20

备注: 带 “L”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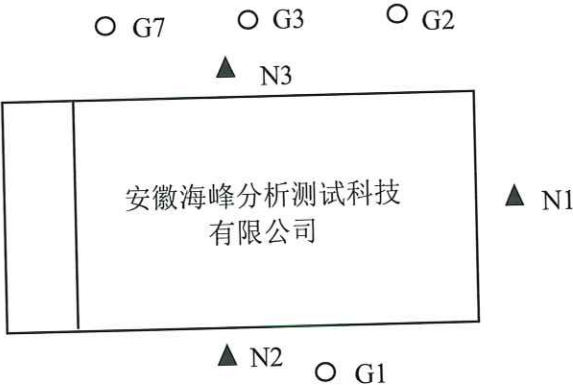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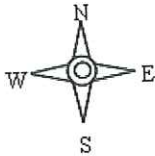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束					
采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30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10 月 31 日		
采样介质	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采样环境条件	天气：晴；气温：26.4℃；气压：101.2kPa；风向：南风；风速:0.8m/s。				
检测项目	采 样 点 位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采 样 时 段	下风向厂界 外 2m G1	下风向厂界 外 2m G2	下风向厂界 外 2m G3	下风向厂界 外 2m G7
非甲烷总烃	15:41~16:49	0.86	1.03	1.09	1.32

3、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3 年 10 月 30 日			
检测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 晴; 昼间风速为 2.0m/s。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时间	Leq (A)
N1	东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5:43~15:44	51.2
N2	南厂界外 1m		15:48~15:49	51.9
N3	北厂界外 1m		15:53~15:54	48.7

附图: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测点示意图

○--表示无组织废气测点
▲--表示噪声测点



报告结束

编制: 徐莹莹	审核: 张伯明	签发: 张伯明
日期: 2023.11.08	日期: 2023.11.08	日期: 2023.11.08